

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泰州市海陵区陶弘景路8号1003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,000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，本次投资金额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过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通过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本次认缴注册资本 500,000 元，实缴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到资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泰州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泰州市海陵区陶弘景路 8 号 1003 室

经营范围：环境监测及污染治理设备的销售、集成、运维管理；环境监测业务及咨询服务；环境信息化软硬件销售、集成服务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扩大公司规模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。

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